

## 关于做好教职工 2017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教职工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1〕125 号）及肇庆市考核委员会的通知精神，经中心班子会研究，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，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:00 在中心会议室（211 室）举行年度考核工作。请在编人员（含聘用制）准时参加，希周知！

